

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金投函字〔2018〕22号

关于情况咨询的复函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情况咨询函已收悉，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29日、11月30日、1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超过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自收悉你公司的咨询函后，经我公司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止目前，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无其他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复！

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018年12月03日



情况咨询函复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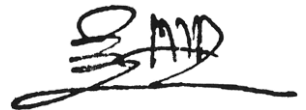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的情况咨询函已收悉。你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、11 月 30 日、12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。本人确认没有影响金花股份股价波动、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请按照相关要求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。

特此函复！

吴一坚（签字）：



2018 年 12 月 3 日